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56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项目工程弃土场变更（一）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10月22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项目工程弃土场变更（一）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47），并于2025年11月6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项目工程位于三明市大田县境内，路线全长 72.511 千米，其中利用泉南高速共线里程 20.884 千米，新建里程 51.627 千米，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2022 年 10 月 11 日，省水利厅以《关于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闽水审批（2022）10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弃渣场 15 处，占地面积 49.37 公顷，弃方总量 632.23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总工期 43 个月。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 2023 年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导致部分弃土（渣）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等因素，以及主体工程设计优化、施工组织调整等原因，拟新增 8 处弃土（渣）场。因部分弃渣场相关用林用地手续未完成，现阶段新增弃土（渣）场 5 处，取消原批复方案 8 处。本方案仅对 5 处新增弃土（渣）场进行变更。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生产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委托三明市路桥集团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弃土场变更（一）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仅针对该 5 处新增弃土（渣）场，分别为 A2-5#、A2-6#、A3-10#、A3-11#、A5-3#，位于建设镇、太华镇、均溪镇境内。弃土（渣）场总占地面积 5.78 公顷，弃渣总量 58.57 万立方米。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截至目前，该 5 处弃土（渣）场均未启用堆渣。

二、弃土（渣）场水土保持评价

综合大田县水利局等部门对该 5 处新增弃土（渣）场的选址意见以及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同意变更后弃土（渣）场的选址，基本同意对变更后弃土（渣）场选址以及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三、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变更弃土（渣）场等级、堆渣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A2-5#、A2-6#、A3-10#、A3-11#、A5-3#弃渣场级别均为 4 级，拦挡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截排水措施的排水设计标准采用 5 年一遇短历时暴雨。

（二）基本同意变更弃土（渣）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工程措施为拦挡工程、表土剥离、截水沟、排水沟、盲沟、管式渗沟、沉沙池与土地整治（含覆土）等；植物措施为喷播植草与种植乔灌进行绿化等；临时措施为苫盖等。

（三）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弃渣场地形、水文地质条件、堆渣容量和堆渣方式等，进一步做好弃土（渣）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变更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变更弃土（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541.05

万元（含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14.8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71.4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2.01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3.2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1.90 万元，独立费用 82.40 万元。生产建设单位已按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总体意见：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项目工程弃土场变更（一）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11月7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
